**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北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江北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北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14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标准化建设，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持续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发展，加快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率先推进产业发展现代化、率先推进城市能级现代化、率先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率先推进干部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市“两高”示范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全区标准制定水平、实施水平、监管水平明显提高，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全区标准化总体水平达到全市领先水平，标准化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显著发挥。

——全域标准化深度融合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标准保基本、市场标准强质量的作用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先导地位凸显，健康、安全、环境标准支撑有力，标准化试点示范效能充分释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标准化质量水平大幅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稳步提升，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培育一批研制先进标准的企业和机构，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化支撑建设全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用显著增强。

——标准化开放程度明显增强。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发挥好区位优势、产业优势、技术优势，更好服务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培育、发展和推动我区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优化标准化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培育专业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服务机构，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标准化服务业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标准化从业人员数量稳步提升。

到2025年，新增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30项以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200项以上，新培育发展团体标准30项以上，新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3个以上。到2035年，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有力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成为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1．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推进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布局全球创新网络，支持望江加大风电齿轮箱、专用车等领域创新研发力度，支持字节跳动数字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汽车+互联网产业创新，及时将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技术水平。鼓励我区优势、特色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对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引领示范作用的标准进行奖励，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作用，构建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支持企业参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形成一批掌握国内外标准、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业。将标准研制融入自主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标准创新体系。（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标准化助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

**3．筑牢产业标准化发展基础。**深入开展标准助力质量提升行动，以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电子电器、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为重点，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等基础领域标准化建设。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储能及绿色环保、生物技术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领域，加强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标准体系，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关键技术标准创新研发。推进长安新能源换电模式成为国家标准。推动企业、高校、第三方机构等加强信息交互、用户体验、运行维护等标准研究，形成高水准设计标准体系。（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大数据智能化标准化建设。**用好“智能江北”建设先行优势，按照优化完善“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住业游购娱”全场景集思路，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标准化。围绕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文旅、智慧城管、智慧市场监管等领域需求，加快大数据标准化建设。落实政府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标准，加快建设政府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助推“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促进数字贸易标准体系建设。（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金融业标准化建设。**发挥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作用，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引进、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龙头企业，推进金融科技标准体系建设，力争形成业界标准示范。强化金融业务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大力支持金融加密技术标准技术研发，支持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立驻区金融机构服务库，探索建立“部门－街镇（商圈、园区）－楼宇”的标准化金融服务体系。（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6．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支撑。**积极参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实施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标准。严格落实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耗限额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推进制造业、商贸物流、交通运输、餐饮等行业绿色化转型。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产业，落实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壮大绿色技术标准创新主体。推行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鼓励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标准。**全面推行以“生态+”的理念谋划发展、“+生态”的思路发展产业。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无废城市”标准化建设。实施环保、土地、水利、林业、能源、气象、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等标准，推进公共空间生态修复、路网体系功能完善，把江河岸线建成生态线、旅游线、黄金岸线，让空气变财气、青山变金山、绿水变富水、林地变宝地，建成重庆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重要展示窗口。（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落实农业投入品使用、适度规模养殖、循环型生态农业、农产品食品安全、监测预警等绿色农业发展标准。实施循环经济引领行动，落实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绿色设计、快递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生态旅游等标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发展转型。落实绿色金融相关标准，推动西部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落实绿色建筑标准，推广绿色建筑、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新兴建筑技术，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鼓励重点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绿色标准制定（修订）。（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乡村振兴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9．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加快标准地膜推广应用。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积极参与农业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贯彻落实农村公共服务、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农村电商农产品质量分级、采后处理、包装配送等标准。推进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传统村落保护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以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为重点，加强电子政务、数字政府和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区域统筹试点项目。强化信用信息采集与使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标准的实施，全面提升数字安全水平。围绕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推进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机关事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标准化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标准，推进疾控预防、妇幼保健、基层医疗等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率保持100%。在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饮食、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领域，积极参与标准研制，推进标准应用。对标国际标准，优化升级社区幼托、教育、娱乐、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功能。积极对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以及各领域服务标准，强化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食品、药品、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的实施，推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服务标准，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生活圈。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惯例、具有重庆特色、与江北功能定位相适应的标准化消费服务体系。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大力提升品牌服务软环境，支持行业协会、权威机构发布重点商业品牌、优质服务商店等各类榜单，树立一批管理先进、服务精良、消费者认可具有国际化特色的“江北服务”品牌。深化大城“三管”，动态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标准化支撑

**12.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中推进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中的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及推进标准信息和标准化人才队伍共建共享等工作。落实川渝统一的大气、水、土壤以及危险废物、噪声等领域环保标准或技术规范，抓实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以标准化的理念和方法，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公共空间，因地制宜构建“一带四核四片区”空间布局，助推主城都市区一体化建设，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全域标准化试点，建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适用有效的标准体系，满足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需要，提升标准化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服务能力。（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13．深化标准化交流合作。**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鼓励我区标准化专家和机构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或承担秘书处工作。支持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机构落户我区。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标准比对分析，合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以数据开放、金融开放、运输开放、人才开放为重点，加强外贸外资外经联动，大力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和标准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市场交易规则、交易方式、标准体系国内外融通，推动制度型开放。积极参与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商品展示及保税贸易、跨境结算、服务外包等领域标准研制，推动“保税+展示交易”、“保税+”贸易突破发展。强化与国际多式联运规则标准对接，打造中新（重庆）铁公水空“四式联运”标准化体系，推进西部国际陆海新通道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围绕民营经济发展重点和需求，加强商会和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推进标准化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服务国内外经贸活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15．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活力，扩大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相关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优势企业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标准实施应用。**落实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政策性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建立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机制，推动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强化标准实施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衔接。健全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的机制。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对标达标工作，推进企业提升执行标准的能力。（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贯彻落实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落实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18．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推进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打造“江北区NQI云服务”平台，面向企业提供“一站式”标准化服务。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9．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辖区高等院校及职业技术学校开设标准化相关课程，加强标准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标准化普及教育。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技能、标准化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大力开展标准化工程师队伍建设，鼓励各企事业单位人员报考标准化工程师，发挥标准化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宣传贯彻《重庆市标准化条例》、《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夯实标准化法治基础。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等宣传标准化知识，提升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努力形成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环境。（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质量和标准化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深入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促进标准化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建立标准创新奖励制度，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统筹部门预算保障好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重点标准体系规划研究，以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开展标准化发展评价，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严格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评估机制，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重大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报告。